

認領同意書

立認領同意書人

茲承認^(生母)

於

年 月 日所生之 男女名 ,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，確實雙方同居行為所生，現由本人認領為 男女，與婚生子女一體同視，恐口無憑，特立認領同意書為證。

立書人姓名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戶籍地址： 縣(市) 鄉(鎮市區) 里 鄰 路(街)

巷 弄 號 樓之

年 月 日

備註：

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，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

民法第一千零六十六條：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，對於生父之認領，得否認之。

民法第一千零七十條：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，不得撤銷其認領。

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從姓原則：【內政部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台內戶字第0九二00六四0六號函】

一、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後，原則上維持母姓，從父姓者須雙方約定。

二、父母之一方無法表示意思時，由單方決定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作成之書面決定書。

三、被認領人係成年人者，父母雙方均無法意思表示時，由其自行決定從姓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自己作成之書面決定書